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 天娱 编号:2020-118
债券代码:112496 债券简称:17 天神01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2破5-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整计划概述

1.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7月31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z.court.gov.cn)发布公告,公告法院受理重整,指定管理人、债权人申报等相关事项。

2.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8月5日作出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批复,并于2020年8月6日作出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裁定书。

3.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9月10日上午9时30分以网络在线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具体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4.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1月5日上午9时30分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5.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下午15:00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公司管理人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书》,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6日作出了《(2020)辽02破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

二、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情况

2020年12月9日,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各项标准,相关事项已得到执行完毕。目前,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经营,并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自2020年12月8日起,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对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监督职责终止,但仍应继续处理重整程序未尽事宜。鉴于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重整工作已经完成,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其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对公司的影响

《重整计划》的执行显著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因司法重整产生的重整收益共计人民币2020年度相关财务报表,经初步测算,本次重整事项对净利润影响约21亿元,对公司2020年度的净利润由负转正产生积极的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由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天神娱乐”变更为“*ST天娱”。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事项的公告》。

2.公司将依法配合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公司管理人推进后续未尽事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20)辽02破5-4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南航控股、南航B股 编号:临2020-06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 证券交易委员会《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发来的上证公函【2020】2663号《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如下: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你公司披露公告,公司以204,816.32万元受让海航集团旗下陕西中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收发展)持有的陕西长安航空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航服)100%股权。同时,拟购买海航集团旗下南航地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地服)持有的民航特种车辆,交易金额共计17,118.53万元。经事后审核,现就以下事项请贵公司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公告披露,长安航服的注册资本100亿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9,148亿元。本次交易公司购买的资产30%股权,交易作价为20,481.63亿元。请补充披露:(1)公司以20,481.63亿元的交易作价,取得评估作价2.92亿元的资产30%的股权,本次交易是否合理、公允,是否有损上市公司利益;(2)长安航服原股东尚未足额注册资本,是否已实施注册资本的计划和具体安排,如无,是否存在变相注册资金占用,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见。

二、公告披露,标的资产长安航服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均为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为负,2019年净利润为-4,584万元,2020年1至9月净利润为-2716万元。长安航服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278,704.70万元,评估值为291,863.26万元。其主要资产是对联营企业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20.43亿元,以及由内部

质押形成的其他应收款5.24亿元。请补充披露:(1)长安航服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能力;(2)长安航服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形成过程,并结合长安航服的经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减值风险;(3)长安航服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并结合长安航服的行业地位、市场竞争格局、同行业公司对比公司等,说明评估合理性;(4)公司在已经发生股权变更的情况下,继续收购少数股权的原因及其合理性;(5)前述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具体金额、前序事项涉及交易的具体内容,目前资金回收及坏账计提情况,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新增资金占用的情况;(6)评估前述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并说明拟采取何种措施保障资金的安全性,以及后续资金回收计划。

三、公告披露,收购长安航服的交易款项支付安排为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收购南航地服相关民航特种车辆交易款项支付为合同签署后自开具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请结合公司目前受限货币资金余额、整体流动性情况,说明资金来源及资金支付能力,两笔交易是否对公司流动性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收购南航地服相关民航特种车辆相关资产,具体包括643辆民航特种车辆和8个车辆配

套使用的工具,截至2020年9月30日,标的资产账面净值16,840.88万元人民币,评估值为17,118.53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1.65%。请结合公司目前相关资产储备情况和经营情况,说明此次收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12月17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针对上述问询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 昌九 公告编号:2020-103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80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及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一)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

1.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小程序运营用户的增长率

2.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PC端、APP端、各应用平台APP、小程序新增注册用户数及活跃度、用户登录次数及时长情况

3.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开展会员管理业务的起始时间、客户获取方式、发生金额及收入确认、客户资产管理及资金流转过程、客户数据积累及运用、客户数据的安全保护措施、未采取数据变现业务可避免下从数据积累业务的合规性,将客户数据积累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涉及资金占用等情况。

4.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开展会员管理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会员管理服务的提供、会员成长及权益体系构建的目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环境准备是否充分等。

5. 补充披露了会员管理业务“会员积分”与实际执行不符的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违约,实际执行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积分”是否属于公司资产,标的公司是否拥有该资产的所有权。

6.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开展会员管理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会员管理服务的提供、会员成长及权益体系构建的目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环境准备是否充分等。

7.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开展会员管理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会员管理服务的提供、会员成长及权益体系构建的目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环境准备是否充分等。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二)标的公司的主要服务

1.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开展会员管理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会员管理服务的提供、会员成长及权益体系构建的目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环境准备是否充分等。

2.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开展会员管理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会员管理服务的提供、会员成长及权益体系构建的目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环境准备是否充分等。

3.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开展会员管理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会员管理服务的提供、会员成长及权益体系构建的目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环境准备是否充分等。

4.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开展会员管理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会员管理服务的提供、会员成长及权益体系构建的目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环境准备是否充分等。

5.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开展会员管理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会员管理服务的提供、会员成长及权益体系构建的目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环境准备是否充分等。

6.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开展会员管理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会员管理服务的提供、会员成长及权益体系构建的目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环境准备是否充分等。

7.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开展会员管理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会员管理服务的提供、会员成长及权益体系构建的目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环境准备是否充分等。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四)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合作商家对接对自主获取用户信息的运营模式、自费的商业模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推动用户信息的增长,上述信息的展示是否具有强制性,定价是否合理,标的公司是否通过收取广告费的方式向商家提供用户信息

2.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开展会员管理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会员管理服务的提供、会员成长及权益体系构建的目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环境准备是否充分等。

3.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开展会员管理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会员管理服务的提供、会员成长及权益体系构建的目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环境准备是否充分等。

4.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开展会员管理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会员管理服务的提供、会员成长及权益体系构建的目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环境准备是否充分等。

5.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开展会员管理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会员管理服务的提供、会员成长及权益体系构建的目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环境准备是否充分等。

6.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开展会员管理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会员管理服务的提供、会员成长及权益体系构建的目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环境准备是否充分等。

7.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开展会员管理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会员管理服务的提供、会员成长及权益体系构建的目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环境准备是否充分等。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 昌九 公告编号:2020-104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披露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并于2020年11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80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结合公司及上海中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中芯科技”相关情况,公司及中介机构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现将《重组报告书》中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 原条款 | 更新条款 | 修订内容 |
|---------------|--|--|
| 重大事项提示 |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三)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情况(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 修订了交易对方资金承诺; 2. 补充披露关于业绩补偿承诺履行的承诺函。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六)业绩补偿承诺是否能够实现(七)交易对方业绩补偿义务完成期限(三)业绩补偿承诺的具体安排(如有),该等安排与股份锁定的关系 | 1. 补充披露业绩补偿承诺履行的承诺函; 2. 补充披露业绩补偿承诺履行的承诺函。 |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 补充披露对美集团与标的方约定业绩补偿控制权的法律条款的目的,各方就解除限制达成一致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同美集团与相关方最新承诺进展,未达成一致的原因,主要分歧点,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同美集团在违约责任、同上市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的范围和支付方式、同美集团的履约能力 |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方基本情况(十一)上海中芯 | 1. 补充披露上海中芯是否与关联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补充披露上海中芯取得并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比例及其计算依据、计算过程; 3. 补充披露上海中芯最近三年内的任职经历及其关联企业等情况,统一委派的资产员工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期限、期限届满后是否继续在关联企业任职,一致行动关系其他协议安排,受让该等权益的主要考虑、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4.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由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 5.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由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 6.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由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 7.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由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 |
| 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 二、标的公司设立及股东变化情况(四)标的公司历史上的境外架构 | 1. 补充披露中芯科技 VIE 架构是否已全部解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 补充披露 VIE 架构解除,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完整时点和依据,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的情况 |
| | 九、标的公司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一)股权激励实施平台情况 | 1. 更新了上海中芯激励对象的持股情况。 |
| |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三)标的公司劳务派遣情况 | 1. 补充披露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及占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补充披露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
| | 十四、最近三年发生的增资、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情况(三)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 1. 补充披露收入、费用、关联交易等核算不完整的具体情况,先后评估的理由及差异情况,标的公司会计核算完整性、规范性 |
| | 十八、重大未决诉讼的诉讼、仲裁、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三)报告期内上海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总队、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对标的资产进行整改通报的情况 |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海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总队、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对标的资产进行整改通报的情况 |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一)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

1.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小程序运营用户的增长率

2.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PC端、APP端、各应用平台APP、小程序新增注册用户数及活跃度、用户登录次数及时长情况

3.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开展会员管理业务的起始时间、客户获取方式、发生金额及收入确认、客户资产管理及资金流转过程、客户数据积累及运用、客户数据的安全保护措施、未采取数据变现业务可避免下从数据积累业务的合规性,将客户数据积累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涉及资金占用等情况。

4.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开展会员管理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会员管理服务的提供、会员成长及权益体系构建的目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环境准备是否充分等。

5. 补充披露了会员管理业务“会员积分”与实际执行不符的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违约,实际执行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积分”是否属于公司资产,标的公司是否拥有该资产的所有权。

6.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开展会员管理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会员管理服务的提供、会员成长及权益体系构建的目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环境准备是否充分等。

7.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开展会员管理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会员管理服务的提供、会员成长及权益体系构建的目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环境准备是否充分等。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二)标的公司的主要服务

1.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开展会员管理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会员管理服务的提供、会员成长及权益体系构建的目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环境准备是否充分等。

2.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开展会员管理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会员管理服务的提供、会员成长及权益体系构建的目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环境准备是否充分等。

3.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开展会员管理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会员管理服务的提供、会员成长及权益体系构建的目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环境准备是否充分等。

4.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开展会员管理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会员管理服务的提供、会员成长及权益体系构建的目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环境准备是否充分等。

5.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开展会员管理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会员管理服务的提供、会员成长及权益体系构建的目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环境准备是否充分等。

6.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开展会员管理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会员管理服务的提供、会员成长及权益体系构建的目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环境准备是否充分等。

7.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开展会员管理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会员管理服务的提供、会员成长及权益体系构建的目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环境准备是否充分等。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四)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合作商家对接对自主获取用户信息的运营模式、自费的商业模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推动用户信息的增长,上述信息的展示是否具有强制性,定价是否合理,标的公司是否通过收取广告费的方式向商家提供用户信息

2.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开展会员管理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会员管理服务的提供、会员成长及权益体系构建的目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环境准备是否充分等。

3.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开展会员管理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会员管理服务的提供、会员成长及权益体系构建的目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环境准备是否充分等。

4.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开展会员管理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会员管理服务的提供、会员成长及权益体系构建的目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环境准备是否充分等。

5.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开展会员管理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会员管理服务的提供、会员成长及权益体系构建的目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环境准备是否充分等。

6.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开展会员管理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会员管理服务的提供、会员成长及权益体系构建的目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环境准备是否充分等。

7.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开展会员管理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会员管理服务的提供、会员成长及权益体系构建的目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环境准备是否充分等。



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

助力扶贫攻坚 推进民生工程